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  
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42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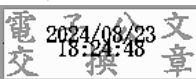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33336156\_1133142767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連燈中藥企業商行持有之「“保  
春”還少丹（衛署成製字第012401 號）」等2件藥品許可  
證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2日衛部中字第1130026106A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  
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 2024/08/23 18:24:48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